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1 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海启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新 1 号楼
B2

法定代表人：林祖祥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理工大学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德森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森招标公司）组织开展的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DS[GK]2024007），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

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061700元）。德森招标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025年5月30日，你公司向福建理工大学提交《关于放弃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结果的函》，表示放弃中标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回复函》，确认《关于放弃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结果的函》是由你公司向福建理工大学提交的，并表示因“项目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链紧张”及“优先保障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放弃中标资格。

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未与采购人福建理工大学签订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理工大学提交的《关于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况说明》及其附件（包括《关于放弃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结果的函》等）、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福建理工大学海洋测绘计算仿真教学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

目的回复函》《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提出“项目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链紧张”及“优先保障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的事由，属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属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另外，当前经济形势不佳及企业经营困难并不是可以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因此，你公司关于“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不佳，目前企业的经营仍十分艰难，面临巨大生产压力及挑战……免除公司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5308.5 元（人民币 10617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